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万科为丽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

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6-11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公司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丽钻有限公司（“丽钻公司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贷款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（“深圳万科”）将开立保证金专户，以其在保证金专户中的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为有关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。

深圳万科董事会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。由于丽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深圳万科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丽钻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 日

注册地：香港

注册资本：港币壹元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益持有丽钻公司 100% 的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丽钻公司负债总额为港币 15,745 元，营业收入为港币 0 元，净亏损为港币 15,745 元。该公司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的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丽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 20 亿元。深圳万科将开立保证金专户，以其在保证金专户中的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为有关贷款提供担保。除提早终止借款的情况外，借款期限自借款首次提款之日起 6 个月止。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相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深圳万科为丽钻公司有关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丽钻公司的借款能力。有关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313.55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31.30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

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303.64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9.91 亿元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。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